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董事會組織章程

本校董事會 90 年 9 月 14 日莞學燈字第 0059 號函訂定

教育部 90 年 10 月 26 日臺（90）陸字第 90140901 號函核定

本校董事會 92 年 8 月 18 日莞學燈字第 0097 號函修正第 3 條、第 4 條、第 7 條、第 16 條、第 27 條及第 28 條

教育部 92 年 8 月 18 日臺（92）陸字第 0920124183 號函核定

本校董事會 101 年 9 月 5 日莞學燈字第 1010000025、1010000034 號函全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9 日臺陸字第 1010174827 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董事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利董事會之運用，特訂定本章程。

第二條 本會為使投資大陸地區臺商之子女獲得良好教育之機會，以發展青少年潛在能力與健全人格，培養德智體群美兼備之現代國民，特籌設東莞台商子弟學校（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之設立，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及高級中學教育，悉依現行學制辦理，國民小學部並附設幼兒園以施行幼兒教育：

一、國民教育分為二階段：前六年為國民小學教育；後三年為國民中學教育。

二、高級中學教育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並視實際需要增設職業類科。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廣東省東莞市中堂鎮潢涌村本校校址內，並於臺北市設辦事處。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為本會董事。

一、本校創辦人。

二、對於本校捐助款項者。

三、教育專家及熱心教育者。

四、教育團體負責人。

第六條 本會第一屆董事，除由創辦人擔任外，其餘由創辦人遴選適當人員，檢附其同意書，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三十日內聘任之。創辦人應於董事聘定後三十日內，召開董事會成立會議，推選董事長。

第七條 每屆董事會應依本章程規定之董事總額加推五分之一以上之適當人士為下屆董事候選人。本會現任董事均得為下屆董事之候選人。董事每屆任期之算日期，以主管機關核定生效之日為準。

第八條 本會董事名額定為十七人。

第九條 本會置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二人。董事長、副董事長由董事推選。董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副董事長襄助董事長處理會務。

第十條 董事每屆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創辦人為當然董事，不經選舉而連任。當然董事因辭職、死亡或依有關規定解職或解聘時，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其所遺董事名額，由董事會補選之。

第十一條 本會得置榮譽董事長、榮譽董事或顧問若干名，由本會遴聘德望崇高、熱心教育，並對本會會務發展具有重大貢獻之人士提經董事會同意後敦聘之。

第十二條 榮譽董事長、榮譽董事或顧問均為榮譽職。

第十三條 榮譽董事長、榮譽董事或顧問之任期與當屆董事之任期相同，連聘得連任。

第十四條 董事長、董事在任期中有下列之一者，應予解職或解任：

一、具有書面辭職文件，提經董事會議通過。

二、有私立學校法第二十條規定情形之一。

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宣告有罪之判決確定。

四、董事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

五、董事長在一年內不召集董事會議。前項各款解任或解職生效日期，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辦理。

第十五條 本會董事長或董事在任期中推選、補選者，均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限。董事會應於完成董事長推選或董事補選聘程序後三十日內，檢具

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六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委員應延聘董事或熱心教育人士擔任，其組織簡則由本會訂定，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會得置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承辦日常事務及會議紀錄，不得由董事擔任。前項人員並須納入本校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

第十八條 本會董事長、董事均為無給職，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三章 職權

第十九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

一、本會榮譽董事長、榮譽董事或顧問之遴聘；董事之選聘及解任；董事長、副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職）。

二、校長之選聘及解聘。

三、校務報告、校務計畫及重要規章之審核。

四、經費之籌措。

五、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六、基金之管理。

七、財務之監督。

八、辦理學校立案事項。

九、斟酌當地情形與當地政府聯繫之有關事項。

第二十條 榮譽董事長、榮譽董事或顧問得應邀列席本會會議，以備諮詢；出席本會或本校重大榮典及活動，並對本會提供興革意見。

第二十一條 本會董事長、董事及董事會除執行所定之職權外，應尊重本校之行政權。董事長及董事不得兼任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

第二十二條 校長依據法令綜理校務，執行本會之決議，並受本會監督、考核。

第二十三條 校長由本會遴選，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之。校長出缺時，本會應於六個月內另行選聘報核。新任校長未選聘完成前，由本會指定

人員代理校長，代理校長應由臺灣地區人民擔任。

第二十四條 董事對於校務興革有所建議時，應提出本會會議決議，交由校長執行。

第二十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由本會聘任之，其職掌如下：

一、主持、綜理全校校務。

二、聘用教職員。

三、擬編預算、編製決算。

第二十六條 校長應向本會提出校務報告。

校長得列席董事會議。並得提出議案至董事會議討論。但無表決權。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或擔任主席時，由副董事長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或擔任主席時，由董事會議另行推選董事一人為會議主席。

第二十八條 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須自受請求之日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之許可，自行召集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二人以上現任董事之申請或依職權，指定董事召集董事會議：

一、董事會議連續兩學期未經召集者。

二、董事長未能推選產生，或董事長經選出後因故出缺，致不能召集董事會議者。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應於當屆董事任期屆滿二個月前開會選舉下屆董事，並應於選舉後三十日內檢具全體董事當選人名冊及其願任同意書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董事應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行使職權。新董事會於報主管機關核定後三十日內，由原任董事長召開新董事會，推選

新任董事長報主管機關核定。新舊任董事長並應於當屆任期屆滿前十日交接完畢，報主管機關備查。原任董事長於下屆董事選舉後三十日內，不召開新董事會推選新任董事長時，得由新董事三分之一以上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開之。

第三十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得委派代表。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董事之改選、補選。

二、董事長、副董事長之選舉、改選、補選。

三、校長之選聘或解聘。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者。

五、董事會組織章程之修訂。

六、學校停辦、解散或聲請破產之決定。第二項所列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前十日，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將開會通知單及議程通知各董事，並應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視情形派員列席。會議紀錄應於會議結束後十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董事會選聘或解聘校長，應訂定辦法，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董事會選聘校長應於董事會議通過後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聘任之。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議所討論事項，如涉及董事或董事長本身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或董事長除必要之說明外，應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之表決。前項規定於董事長推選及董事任滿改選時不適用之。

第五章 財務

第三十二條 本會籌設之學校經費來源如下：

一、學生學雜費。

二、政府補助。

三、團體或個人之捐款。

四、基金及其孳息。

五、委託收益。

六、其他收入。

第三十三條 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預算項目之支出；如有餘款，應撥充學校教育發展基金。

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年曆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五條 本會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辦理決算，連同年度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參酌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議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